# 2024年单位装修合同样本(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雨后彩虹 更新时间：2024-06-25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一承包方(乙方)...*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一**

承包方(乙方)：

一、协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房屋进行装饰施工。

二、房屋地点: 。

三、房屋总面积 128.24 平方米。

四、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清单》

五、装修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219537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柒元整。

六、分期付款方式：

首期：甲方先付 100000 元订金给乙方;

二期：工程完工后十天内进行验收报告，合格后甲方再付 119537 元给乙方。

七、工程完成期限：本工程工期限20xx年 10月 30 日前，如果到期还没完工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每天工程总价格的0.5%罚款、

八、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有违法被罚则与甲方关，由乙方自负，乙方的施工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负。

九、精心施工、认真负责、打造精品工程、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十、工程在施工中，甲方更改施工方案，甲方应提前给乙方协商，乙方可另计单价。

十一、违约责任：本协议双方协商签订后共同遵守，甲方有意违约，应提前给乙方协商，如乙方不同意，甲方必须赔偿，乙方工程造价价格30%作为违约金，另外已经完工的合格工程量甲方可按装饰预算单价支付给乙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止合同，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工程总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二、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保修时间为一年。

十三、协议到期，甲方如有意续约，应在计划时间内与乙方进行协商，本协议及附件共四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纠纷，原则上采用和平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正安县凤仪镇山奇社区五小区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 60天

4、开工日期20xx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xx年7月30日

5、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首付贰万元整，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7、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

8、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方：

年月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三**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层(式)\_\_\_\_\_\_室\_\_\_\_\_\_厅\_\_\_\_\_\_厨\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元;2、人工费\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元;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元;6、管理费\_\_\_\_\_\_\_\_\_\_元;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_\_%。剩余\_\_\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_\_\_\_%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四**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装修内容

1、地 点：

2、承包范围：

3、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第二条：双方责任

1、从合同签定后 天开始施工。

2、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3、承包人必须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水、暖、电、管线等。

第三条 关于工期

1、期限 天，开工日期 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如相互造成施工延续，赔偿对方 %违约金。

第四条 关于材料要求

双方商定后施工。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施工完毕后自动失效。

承包方： 发包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五**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_\_\_\_\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小区\_\_\_\_\_楼\_\_\_\_\_号

2.住房结构：\_\_\_\_\_\_\_\_\_结构;房型\_\_\_\_\_\_\_\_房\_\_\_\_\_\_厅\_\_\_\_\_套，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_\_\_\_\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_\_\_\_\_\_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_\_\_\_%)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_\_\_《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_\_\_《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_\_\_\_\_\_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_\_\_\_\_\_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_\_\_\_\_\_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_\_\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_\_\_\_\_\_人民提起诉讼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一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六**

房屋装修是指开凿墙体、楼地面、移动窗位置、拆改承重或非承重结构、增设房屋分隔结构、改善房屋外观及装饰室内布局等行为。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单位房屋装修合同范本五篇，欢迎阅读参考!

单位房屋装修合同范本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_\_\_\_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

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

联络方式：

家庭住址：

第一条工程概况

1、装潢施工地点：

2、住房结构：砖混结构;房型\_\_房\_\_厅\_\_套，建筑面积约\_\_平方米。

3、承包方式：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墙体拆除，墙面及地面拆除，地砖、瓷砖铺贴，吊顶安装，门窗拆除，包水管，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安装，隔断制作，搬运工程等其他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关于采购及搬运工程的补充约定：甲方所有采购都由乙方协助完成，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承诺在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或者不予送货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或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施工现场)。

5、总价款：\_\_\_\_元(包括屋内垃圾清理费和材料搬运费)，乙方已拿走甲方的冰箱及暖气片价值\_\_\_\_\_\_元，抵工程款\_\_\_\_\_\_元整，剩余工程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整。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涉及的人工。

6、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约\_\_天。另，如双方经过协商，对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达成的统一意见执行。

第二条关于乙方职责的约定

1、乙方(即)在装修期间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提供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和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只针对乙方(即)提出赔偿。

2、乙方在装修过程中，需保证全程在现场进行施工和管理(陪同甲方进行材料选购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甲方协商并且获得认可)。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全部工程用装修材料均由甲方提供，装修施工设备、工具由乙方提供。

2、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必须负责进行材料的搬运上楼工作(瓷砖除外)。

4、为了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及协助甲方进行材料采购，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由于甲方提供材料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5-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错误过大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5、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协议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5、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如窗户，橱柜防火门，台面等)，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见上述

第三条)及与乙方协商，且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经双方认可，工程款付款时间表如下：

协议签订完毕，水电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瓷砖铺贴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整

剩余\_\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款，甲方入住三个月内支付。

合计\_\_\_\_\_\_元整。

第七条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当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召集的现场交底。

(2)全权负责协议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_\_\_\_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_\_元违约金。

3、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5、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_\_\_\_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_\_\_\_人民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_\_\_\_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

单位房屋装修合同范本

(二)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造价

1.甲方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饰)的住房系合法拥有;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业，企业资质情况：

2.装饰施工地址：\_\_\_\_区泰山。

3.住房结构：房型为 房 厅 厨 卫 阳台，套内施工面积 平方米。

5.装饰施工内容：见《装饰施工内容表》。

6.承包方式：清包工。

7.总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

其中：材料费： 元，人工费：23500元，拆除费： 元，清洁、搬运、运输费： 元，管理费： 元，税金 元，利润： 元，其他费用 元。

总价款是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在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时上下增减的幅度在没有项目变更的情况下不超过结算价的5%。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这部份的工程款应当按实计算。

8.工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 天。

第二条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费由乙方承担。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约定，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施工中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本合同工程主材料报价单的规定。如果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应按材料和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6.甲方或者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和本市现行的《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方设计，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份。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工程质量验收单》，并由甲方按照约定付清全部价款。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装饰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付清工程尾款后，甲、乙双方签署《工程保修单》。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两年，乙方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凭保修单实行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之日算起。

第四条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给排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装饰装修和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拆、改承重墙。

第五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1.付款约定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3000元。

(2)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付3000元。

(3)地砖、墙砖铺设、墙面粉刷通过验收，支付3000元。

(4)若增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时3000。

(5)工程竣工通过验收，支付10000元。

(6)保修金 元，从竣工之日起半年后支付。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甲方应予以保存，竣工结算后乙方收回收据并应开具税务统一发票交甲方。

3.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单》

第六条施工配合

1.甲方工作：

(1)在装饰施工前，向施工地的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登记。

(2)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日全部或者部份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等协调工作。

(4)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分户钥匙交乙方保管。工程交付时，甲方提供新锁，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后交付使用。

(5)甲方所属物业如有收取押金的项目，甲方应予以先行支付，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所支付的押金被物业没收，乙方应对被没收部分进行全额赔偿。

(6)甲方或其所属物业部门应书面告之乙方施工人员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以便乙方施工人员遵守执行。

2.乙方工作：

(1)在开工前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解决和协调。

(2)早上7时前及晚上7时后不得进行有噪声的施工作业。

(3)召集有甲方参加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

(4)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经过修理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给甲方200元。

3.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日期。

5.甲方如未按约定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工程竣工和交付日期。

6.工程竣工后，甲方如未按约定对整体工程进行验收，乙方可以顺延交付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100元。

7.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赔偿给乙方50元，工期顺延。

8.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房屋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9.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该工程成品或自行入住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在施工过程中大量增加施工项目、变更施工内容和装饰材料的，甲方应和乙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或者在保修期内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_\_\_\_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_\_\_\_区人民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一方如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其它约定(把装修公司承诺的口头条件也写进来)

(一)维修

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两年内无偿维修。

2.普通维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七天内及时维修，特殊情况(水、电问题)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赶到并维修。

3.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时完成维修，甲方可以安排其他施工队进行维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据实从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乙方应予支付。

(二)材料

1.乙方应提前2-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3-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如需由乙方购买材料，则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建材供应点购买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

4.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5.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6.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7.乙方应保证在本小区内没有双包和半包的工程。

8.乙方应做好对屋内物品及施工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并不得偷窃建筑材料，若发现此类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10.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并尽量安排人员送上楼，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

(三)垃圾清运

1.垃圾袋装化。

2.垃圾应日日清。

3.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四)施工人员管理

1.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未经甲方许可，非工地施工人员不得在工地过夜。

3.工地施工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如出事故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及时替乙方办理小区出入证件并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应具备在上\_\_\_\_市居住或暂住的一切证件，因证件不全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指定 为工地现场负责人， 为替补负责人。

6.施工期间，如甲方需要，乙方应跟随甲方挑选材料。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施工人员，每天工地现场必须保持1人以上的施工人员。

8.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五)施工机具

1.乙方自带施工所需工具，并保证工具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

2.因工具所产生的易耗品铲刀、钻头、切割片、美工刀具、油漆刷等由乙方方承担，并由乙方购买。

(六)工地现场管理

1.现场禁止使用明火。

2.现场禁止吸烟。

3.油漆材料必须和其他材料分开放置。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附件

附件

一：装饰施工内容明细表(地面部位、墙面部位、天棚部位、门窗部位、家具、卫生间、厨房、强电弱电、水管、其它要求);

附件

二：甲方提供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材料或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单位、数量、送达时间、送达地点、备注);

附件

三：工程主材料报价单(装饰内容及装饰材料规格型号品牌等级、数量、单位、单价、合价);

附件

四：工程项目变更单(变更内容、原价格、新价格、增减金额);

附件

五：工程质量验收单(日期、检验项目名称、检验结果合格、不合格、补验、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附件

六：工程结算单(工程合同造价、变更增加项目、变更减少项目、工程结算总额、甲方已付金额、甲方应付乙方金额、乙方应付甲方金额);

附件

七：工程保修单(公司名称、联系电话、用户姓名、联系电话、合同编号、装饰工程地址、施工单位负责人、工地负责人、开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工程交付日期、保修期限)。

合同附件上均应有甲乙双方的签名及具体签署日期。如企业另有合同附件的，其内容应当包括上列示范合同附件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房屋装修合同范本

(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首付\_\_\_\_\_\_\_\_\_元，

第二次付\_\_\_\_\_\_\_\_\_元。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_\_\_\_\_\_\_\_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8、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房屋装修合同范本

(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

3、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

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

二、

三)

6、工程期限\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_\_\_\_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

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1、开工\_\_\_\_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7、凡必须涉及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x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4、甲方若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

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1)《\_\_\_\_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_\_\_\_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尾款，签署保修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

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_\_\_\_年。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开工\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_\_\_\_;

工程进度过半支付\_\_\_\_\_\_\_\_\_\_\_。

竣工验收合格支付\_\_\_\_\_\_\_\_\_\_\_。

2、工程进度过半，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顶面基层按工序要求全部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4、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

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_\_\_\_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_\_\_\_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2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

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

2.4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向\_\_\_\_\_\_\_\_\_人民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4、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房屋装修合同范本

(五)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装饰施工地点：

2. 住房结构： 房 型 房 厅 套，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4. 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5. 工期：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

2.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0元订金，

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

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

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款全部结清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合同装修工程报价单。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 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 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赔偿。

2.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08

62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30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_\_\_\_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双方同意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5.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6.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 方责任，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2、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电话：

乙方(签章)：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七**

甲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业主)：

丙方(施工单位)：

兹就乙方委托丙方在甲方管理的鸿禧花园社区内进行乙方所拥有房屋装修工程事宜，经叁方协商签定本协议书，具体条文如下，系叁方共同遵守：

1.应注意之事项

上海鸿禧花园社区为一个高级商住物业，管理公司必须严格管制各项装修工程，以使鸿禧花园社区能成为高尚而环境优美的高级物业，并祈达成下列目的：

(1)促使物业价值日增;

(2)减少火警发生及因擅自加建或改装而引致之安全及卫生问题;

(3)避免扰及邻居;

(4)减少日後物业保养难题;

(5)确保遵守上海市政府及房管机关有关法规。

业主应严格遵守有关现行法规的规定，并聘用法律规定的认可人士进行工程。若有任何疑问，应向上海市政府及有关房管机关查询。

2. 装修及施工工程守则

单元的业主如需在该单元内进行装修，业主及其所雇用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安装标准进行装修工程，不得损及社区房屋的建筑结构。一切费用由业主自行负担。业主及其所雇用的施工单位应遵守的规定包括但不限於：

(1) 在对该单元进行装修前，业主必须向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如附件)，并提供该单元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有效图签的装修图纸(包括但不限於平面配置图、水电施工图)和资料。在不影响社区房屋结构、管道、电源、整体外观、公共设施等和不触犯本公约规定、有关政府法规下，管理公司会对业主的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工作自资料完整的申请表提交後叁个工作天完成，若有资料欠缺或资质不符，自补件完成後叁个工作天完成审批;

(2) 施工单位或装修公司在进行装修前必须对所装修工程投保有效的、具足够保险金额的\"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第叁者责任险\"(安装工程期间)。 投保保险所需的保险费或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业主、施工单位或装修公司自行负担。未经管理公司审阅和批准的安装工程，任何加建及改装工程一概不准动工。

(3) 施工单位人员进入社区，经管理公司批准并办妥各式出入通行证後方可施工;施工单位人员进入社区必须遵守管理公司对於门卫保安要求的作业规 登记等手续。

(4) 业主经管理公司同意对该单元进行装修後，业主须与管理公司安排施工材料的搬运时间、地点及所经通道，不得占用、阻塞公共地方，亦不得弄污、损坏、堵塞公共地方和公共设施;

(5) 进行装修时，业主须保持社区公共地方和公共设备的清洁和该单元内部卫生，对施工用的材料、易燃物件或有挥发性的化学物品一定当心保管及使用，不可抽烟，以免发生灾害。一切废物和施工垃圾由业主自费并即时清除和运走;

(6) 管理公司有权在施工期内进入该单元视察各项工程是否符合管理公司的审批规格。如发现有违章施工情况，管理公司可要求业主和施工单位立即停工，并采取相应步骤纠正和补救违章施工情况，其间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或经济责任，均由业主自行负担，与管理公司无涉。

(7) 因装修施工或其他任何行为引致他人受伤或财物损失均由业主负责。

(8)其他禁止项目

业主不得

(1)改变任何渠道、管井及其他公共装置;

(2)悬挂或装设任何物件於窗外(绿化植栽除外但须注意安全);

(3)更改楼宇主要结构(如支柱横梁、结构墙、楼面及天花);

(4)装置神位或任何物体於单位外;

(5)更改原有屋外设计及外貌,例如不可击穿外墙装置空调机或其他用途;

(6)在单元大门或窗口装置铁闸或窗花。

(9) 空调机

社区所有单元内已备有适当的位置可供安装空调设备，管理公司严禁业主击穿墙壁作安装空调机或其他物件。及任何空调设备、室外管线任意垂悬、按置於非指定位置(尤其是外墙墙面)。

(10) 电视天线

客厅及主人房间均设有电视视讯插座，接收有线电视节目及卫星电视节目，因此严禁在窗户及外墙装置任何形式天线。

(11) 抽气风扇

社区所有单元内厨房及不直接采光浴室皆预装抽油烟机及抽气扇，业主

不得另击穿墙壁或天花以安装抽气扇。

(12) 遮阳篷帐及檐篷

任何临时或永久性之遮阳篷及檐篷不得设置。

(13) 门窗

所有业主不得拆除或更换建筑物外观门窗，门窗亦不可改装反光玻璃或是其他类似材质，以免影响其他住户。

(14)装修工程施工时间：

为避免装修工程施工所产生的噪音、污染影响小区住户的安宁，施工时间订为上午08:00至晚上20:00时，在此时段以外时间禁止施工，如因特殊状况需要在规定时段以外时间施工，必须先向管理公司申请施工许可，经审批通过以後才准许施工(但一定要遵循审批时要求的条件)。

3.装修公司及装修公司保证金

业主可自由选择及聘用装修公司，但该装修公司必须具备合乎现行法律规定的资质及证明文件。如自行聘用的装修公司或其员工有任何违约、疏忽或任意行为造成社区或其他业主经济或精神损失，该业主须负责。故恳请各业主在选择装修公司前，必须考虑该公司的声誉及其可靠程度。为保障业主利益及维持良好的社区环境，所有申请在鸿禧花园社区施工的业主都需要向管理公司登记、申办施工许可并责成施工单位缴付保证金人民币二仟伍百元正(金额可按需要随时调整)。此项保证金作为保证该业主及其所雇用的施工单位在装修某单元完工後，清理所有装修废料、自费修理所有因装修工程而导致损毁的公共设施，及将管理公司发出的工作证交回。该等工人出入本社区时，必须出示其工作证供驻守社区入口的保安管理员查验登记。装修公司须缴交每张临时工作证保证金人民币伍拾圆正及制作费每张人民币元(此金额可依实际状况需要而随时变动)，管理公司才发给临时工作证。管理公司会随时突击检查装修工人是否领有管理公司发给的工作证。管理公司有权拒绝任何未领有工作证之装修工人在社区内进行任何工程。管理公司在确定装修公司完全遵守有关条款後，并经有关业主在装修工程申请表背面签认该公司装修其单元妥当後，装修保证金可以免息发还。未经业主背书之装修公司保证金，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发还。倘若装修保证金不足弥补上述费用时，有关业主须责成施工单位向管理公司缴付其差额。装修保证金一经退还後，如业主再欲装修，必须重新申请并再缴装修保证金，方可施工。为保障业主本身利益，殷望各业主衷诚合作，管理公司办理登记，主动提供装修公司资质证明及缴交保证金。

4.改装及加建工程

当业主装修物业时，谨请留意切勿违反政府条例或\"业主公约\"，否则业主须将物业恢复原状，或有可能受到上海市政府有关机关检控。

未经鸿禧花园社区管理公司书面批准之加建及改装工程，一概不准动工。经鸿禧花园社区管理公司批准加建及改装工程申请书，只表示管理公司不反对所拟加建及改装工程，而任何工程若有违反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或/及公约或/及市政府法规各条款，发展商及管理公司概不负责。加建及改装工程批准书须经市政府有关机关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允许及批准方能成立。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八**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九**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上海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市建委有关部门审定具有民用装饰《资质证书》的企业法人。

2、装饰施工地点：\_\_区(县)\_\_\_路\_\_\_弄(村)\_\_\_号\_\_楼\_\_\_室。

3、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房\_\_\_厅\_\_\_套，施工面积\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

材料费：\_\_\_\_\_\_，人工费：\_\_\_\_\_\_

管理费：\_\_\_\_\_\_，设计费：\_\_\_\_\_\_

垃圾清运费：\_\_\_\_\_\_，税金(3.41%)：\_\_\_\_

其他费用：\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工期\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

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2、本工程由\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见)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6、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列下表：

注：装饰工程有形市场另有规定的，亦可按市场规定办理。2、工程结算：详见附件六《工程结算单》。

3、工程保修期壹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七)，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4、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须开具发票。

六、其它事项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2)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上海市建筑装饰协会家庭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选定的解决方式划出)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

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其它约定：1.2.3.4.5.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编：邮编：

签订日期：年月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十**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名称)联系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工程责任人联系电话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

3、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4、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首付元。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双方应在验收合格签字后，即填写工程保修单。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8、凡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人(签字)：

承包人(签字)：

日期

开户银行：

账户：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十一**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

工程项目：\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_\_\_层(式)\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厨\_\_\_\_\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元;

(7)税金\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_\_\_\_元。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_\_\_\_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七)《家庭装潢工程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八)《家庭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五)《家庭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六)《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十二**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承包人：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房型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施工内容：室内顶棚、地砖、管线、家具、防盗设施、家用电器等。

4、工程开工日期：20xx年11月10日

5、工程竣工日期：20xx年3月9日

工程总天数：120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签订合同后付5万元，开工后付30万元，验收合格后付3万。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关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发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十三**

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 签约时间：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 区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室。

3.住房结构： 室 厅 结构，建筑面积 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样 ：(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

6.本工程由 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 天，从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天：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十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相关家庭装修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居室房进行二次装修，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总工期35天(正常条件下，不可抗拒原因由乙方报知

甲方工期顺延)，自月年日止，具体事项如下：

一、甲方的要求及义务

1.负责为乙方提供所需的水，电。

2.负责物业管理处办理装修的手续及费用。

3.按时、按质、按乙方施工要求提供自购主材。

4.按附件一各项施工，部分项目需按甲方要求，确认后方可施工，乙方不得自行增加项目，或在原项目中拆分、增加新的项目收费。

若甲方提出增加项目，双方按协商价格或附

件一相关价格。

5.墙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等。

总之，全部项目施工最终结果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以上。

6.隐蔽性工程，如供水，供电布线，弱电线等需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封闭。

7.各项目需符合相关装修验收标准，需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免费无偿整改或重做。

8.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逐项结算，部分项目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总工程款不能超过总预算(附件一)的20元。

(甲方自行提出增加的项目不计)。

9.开工当天甲方支付乙方装修款5000.00元，木工开始后支付15000元，余款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完工后结清。

10.甲方保留总装修款的10%为质量保证金，自完工日起6个月内无装修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乙方。

二、乙方的要求和任务

1.按材施工，细致严格，多快好省。

2.乙方的施工人员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

3.提前5天通知甲方需备材料及相关要求，要支付的款项。

4.保证安全施工，注意消防问题，不当后果自负。

5.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家庭用电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6.乙方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辅料等应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家庭装修要求，环保要求，不得采用对人体有害的材料，辅料等。

7.工程增减项目双方协商解决，以报价表(附件一)为例。

8.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9.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相关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避免施工中堵塞管道。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赔付乙方总装修款的0.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工，每逾期一天赔付甲方0.5%的违约金。

四、关于保修

1.从完工验收合格起，保修期为三年，水电部分保修十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十五**

委托方(甲方)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乙方)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_\_\_\_\_\_\_\_

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家居房屋装修合同范本。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

2、居室规格\_\_\_\_\_\_室\_\_\_\_\_厅。

3、施工面积\_\_\_\_\_\_室\_\_\_\_平方米，\_\_\_\_\_\_厅\_\_\_\_\_平方米，厨房\_\_\_\_\_平方米，卫生间\_\_\_\_平方米。

4、施工内容(附施工单或施工图)。

5、委托方式\_\_\_\_\_\_\_\_。

6、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7、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8、施工总价\_\_\_\_\_元(附工程预算书)。其中：材料款\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

第二条质量要求

1、使用材料品种、规格、名称(附清单)。

2、工艺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中国轻工总会制定的《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3、施工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_\_\_\_。

4、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合同。

5、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后起为\_\_\_\_年，保修费用由现任方负担。

第三条价款支付

1、包工包料者合同签约后预付\_\_\_\_\_%价款，余款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付清，如拖延付款，每拖延一日罚所欠款项的\_\_\_\_\_%。

2、包清工者付款方式为\_\_\_\_\_\_。

3、在施工过程如有项目增减，双方应签补充条款增减价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如约保证质量，应返工，费用自负。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日应由乙方支付损失费\_\_\_\_\_元。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日应由甲方支付误工费\_\_\_\_\_元。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经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责任自负。

5、合同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因擅自解除合同，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6、由于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五条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向当地室内装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解决。

2、通过仲裁解决。

3、通过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变更

1、双方已达成协议，如有一方要求变更内容，需征得另一方同意并履行签约手续。

2、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保修期内有关保修条款生效，其余条款终止;保修期满后全部条款终止。

第七条补充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_\_\_\_\_\_份，甲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视需要送有关部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单位装修合同样本篇十六**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_\_\_\_\_\_\_\_\_\_\_人民政府第141号《\_\_\_\_\_\_\_\_\_\_\_\_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样：(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本工程由设计。

7.工期：工程期限\_\_\_\_\_天，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税金(\_\_\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计天：\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计元：\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计\_\_\_\_\_\_\_\_\_\_\_\_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以书面承认。

6.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_\_\_\_\_\_%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_\_\_\_\_\_甲方支付乙方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_\_\_\_\_\_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_\_\_\_\_\_乙方支付甲方\_\_\_\_\_\_元。

4.甲方未输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处理

住宅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